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出于质量管控、技术保护等因素考虑，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拟向关联方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采购部分零配件。

2、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向志鹏先生、黄力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本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公允市价	3,500 万元	3,886.90 万元

注：“上年发生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人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比例	上年预估发生金额披露日期及索引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公允市价	3,000 万元	3,886.90 万元	29.56%	2019 年 1 月 17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03）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p>	<p>主要因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部分业务量和产品结构的变化，相应调整向曲轴公司所采购配件的产品量和产品结构，导致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886.90 万元，超出金额占比公司 2018 年年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数）的 0.28%。</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p>	<p>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情况的差异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注：“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绍俊，注册资本 145.60 万元，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盐东南路 2 号，主要经营柴油机零部件、曲轴、平衡轴、机械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曲轴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0,491.36 万元、净资产-5,741.4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684.57 万元、净利润-502.0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

曲轴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制造能力和制造经验，其生产制造和产品交付目前处于正常状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对曲轴公司日常关联采购将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采购定价政策、货款支付政策、供应商管理等方面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保持相同的定价原则，以公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尚未与曲轴公司签订采购协议，董事会批准本项日常关联预计后公司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事宜，以及与曲轴公司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曲轴公司的制造基地与公司生产地在同一地区。近年本公司每年向曲轴公司采购一定量的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零配件，综合考量双方现有合作情况，同时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技术保护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 2020 年继续向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

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商业惯例，交易定价结算以市价为基础。预估的采购金额是根据 2019 年实际发生额、2020 年度生产计划和公司对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期的综合判断而定。公司将保持对曲轴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关注，并按公司货款支付政策对曲轴公司采购款进行支付管理。本项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配件系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